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

114年6月9日

主旨：公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暨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14年6月3日第54次校務會議及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訂要點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選單」-本組法規Rules - 學位授予相關，請自行下載。

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新訂總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處理要點)為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新訂之。本校於106年11月1日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並歷經多次修改，惟因近年來學術倫理案件愈趨複雜，且，在學、畢業學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多樣化，原有辦法尚未能明確規範，考量現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未盡完備，乃廢止原辦法並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共計十三點，重點如下：

一、立法之目的。

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在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四、在學學生於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進行過程中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論處。

五、畢業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包括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初審與複審之處理單位、處理方式與期限。

六、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作品之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包括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初審與複審之處理單位、處理方式與期限。

七、學倫案件經審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方式並送請權責單位執行。

八、相關人員保密規定。

九、相關人員迴避規定。

十、審議結果之通知與救濟方式。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有具體新事證之審議方式。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十三、核決權限。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對照表

要點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含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p>	<p>立法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於學位授予要件之學位論文、創作、書面報告、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作品，或本校學制及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學位授予所訂定之必要事項，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三、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任課教師得酌情修改成績，其程序不受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提報懲處建議至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情形應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學倫會）備查。</p>	<p>在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四、本校在學學生於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進行過程中，其論文（作品）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扣減考試成績，情節重大者，學位考試得以不及格論。</p>	<p>在學學生於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進行過程中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論處。</p>
<p>五、畢業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案件收受：由校學倫會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十天內進行形式要件審查並決定是否受理，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p> <p>（二）形式審查：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審查，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事證是否具體充分，決議是否進入初審。</p> <p>（三）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校學倫會認定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相關單位應於收到校學倫會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成立學倫案件調查小組。調查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li> <li>2.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調查委員推薦小組，分別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數人，經抽選排序後，由被檢舉人所屬學</li> </ol>	<p>畢業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包括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初審與複審之處理單位、處理方式與期限。</p>

院院長或單位主管依序徵詢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二人。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如須迴避時，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調查小組須填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校學倫會備查。

3. 調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進行初審。報告書及處分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4. 調查小組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
5.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所訂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答辯。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6.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調閱各單位相關文件，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

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7.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8.調查小組經調查審議後應作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針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做成具體決議，並提出處分建議，提交至本校學倫會。

9.調查小組應於形式審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四）複審：由校學倫會針對調查小組之報告書進行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六、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作品之學倫案件處理，其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及複審方式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

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作品之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包括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初審與複審之處理單位、處理方式

<p>第四款規定辦理；初審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組成立調查小組，小組委員應包含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並就調查結果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p>	<p>與期限。</p>
<p>七、案件經校學倫會審定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分，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p> <p>（一）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處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理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p> <p>（二）畢業學生</p> <p>1.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p>	<p>學倫案件經審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方式並送請權責單位執行。</p>

<p>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2.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情節輕微者，可對學位論文適當補正即可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者，應令其修正後，送交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抽換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撤銷學位。</p> <p>3. 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得處以撤銷學位之處分。</p>	
<p>八、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予以保密。</p>	<p>相關人員保密規定。</p>
<p>九、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自行迴避。</p>	<p>相關人員迴避規定。</p>
<p>十、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於送交校學倫會審議後，通知各權責單位處理，各權責單位應於接獲本校學倫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p>	<p>審議結果之通知與救濟方式。</p>

<p>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p>	
<p>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校學倫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應由原調查小組再次審議。</p>	<p>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有具體新事證之審議方式。</p>
<p>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處理。</p>
<p>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核決權限。</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含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於學位授予要件之學位論文、創作、書面報告、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作品，或本校學制及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學位授予所訂定之必要事項，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任課教師得酌情修改成績，其程序不受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提報懲處建議至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辦理情形應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學倫會)備查。
- 四、本校在學學生於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進行過程中，其論文(作品)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扣減考試成績，情節重大者，學位考試得以不及格論。
- 五、畢業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案件收受：由校學倫會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十天內進行形式要件審查並決定是否受理，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 (二) 形式審查：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審查，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事證是否具體充分，決議是否進入初審。
  - (三) 初審：
    1. 經校學倫會認定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相關單位應於收到校學倫會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成立學倫案件調查小組。調查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2.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調查委員推薦小組，分別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數人，經抽選排序後，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依序徵詢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二人。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之，如須迴避時，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調查小組須填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校學倫會備查。

3. 調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進行初審。報告書及處分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4. 調查小組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
5.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所訂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答辯。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6.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調閱各單位相關文件，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7.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8. 調查小組經調查審議後應作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針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做成具體決議，並提出處分建議，提交至本校學倫會。
9. 調查小組應於形式審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四）複審：由校學倫會針對調查小組之報告書進行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六、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作品之學倫案件處理，其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及複審方式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初審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

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組成立調查小組，小組委員應包含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並就調查結果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七、案件經校學倫會審定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分，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 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處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理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二) 畢業學生

1.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情節輕微者，可對學位論文適當補正即可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者，應令其修正後，送交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抽換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撤銷學位。
3. 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得處以撤銷學位之處分。

八、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予以保密。

九、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自行迴避。

十、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於送交校學倫會審議後，通知各權責單位處理，各權責單位應於接獲本校學倫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

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

校學倫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應由原調查小組再次審議。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組成事項				
委員人數 (含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第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				
項目  身分類別 <sup>註三</sup>	任職單位/職稱 <sup>註四</sup>	姓名 <sup>註三</sup>	已審定之最高 教師資格	學術專長
召集人兼主席				
校內領域專家				
校外領域專家				
法律專家				
備註： 本表單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填寫完成後，以密件形式提送校學倫會備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案件編號：

為確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作決議之公正性，本人依法受理案件、經手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時，已確實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於檢舉內容、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保證不作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

二、與當事人有以下關係，將自行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其他相當層級單位。
-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確定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未有前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關係。

四、本人確定未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事實，或因與被檢舉人之關係以致執行職務有所偏頗。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由調查小組填寫）			
被檢舉 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涉及之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案件： 疑義著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位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案件大綱			
調查小組提供予被檢舉人答辯之疑義內容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被檢舉人提供之陳述意見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第二部分：學術倫理審查項目			
項目一	本案是否增加其他調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完備調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增加調查項目，請敘明增加項目及理由：		
項目二	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繼續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請繼續填寫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p> <p><input type="checkbox"/>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p>		
項目三	請就勾選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敘明理由：		
項目四	針對本案之其他綜合陳述		
<b>第三部分：是否有影響審查之情事</b>			
<p>審查期間是否有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務必與調查小組召集人聯繫，本校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審查人簽名		審畢日期	

備註：

一、請外審委員簽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二、審查人之身分資料屬保密性質，本校將善盡保密之義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 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涉及教師資格 送審案件	送審等級			
	第一級教評會 通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過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送審 篇數	代表作____篇 參考作____篇	疑義著作之 性質及篇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____篇
	疑義代表作 之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參考作 之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	學位論文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通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論文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及其他性質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第二部分：是否得逕予認定情事，免辦理外審

是（免填第三部分）

否（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 第三部分：審查委員資料<sup>註一</sup>

成員	身分	職稱	任職單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查原因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審查人	校內委員					
審查人						
審查人						

備註：

- 一、關於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等調查內容，請另外於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中列明。
- 二、除調查小組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三、填寫完畢後，請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保存。

調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廢止公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復經112年11月1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整併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考量現行涉及學術倫理之議題樣態繁多，情形日益複雜，相關規範與因應機制亟需持續檢討與強化，以維護學術誠信與校園研究品質，故經本校114年6月3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並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使規範一致，自即日起停止本辦法之適用，並予以廢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廢止）

106年11月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展演、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中有變造、抄襲、剽竊、造假、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時，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依檢舉對象之學制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以下簡稱各該管單位）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五條 各該管單位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各該管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各該管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除正在辦理學位考試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外，餘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該學院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六條 調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

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學院簽請校長核定時之委員不包含院長，召集人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

第七條 調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六、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第八條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調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各該管單位，由各該管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各該管單位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各該管單位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案件編號：

被檢舉人姓名/ 學號	
被檢舉人所屬系 所	
被檢舉違反學術 倫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作品名稱	
被檢舉違反學倫 的事項	
調查程序	(請依日期順序條列調查方式)
案件判斷及 理由	<p>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敘明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請填寫處分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適當引註。</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重複發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p>
處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警告/小過/大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附錄

- 一、原始檢舉資料
- 二、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書
- 三、歷次調查小組會議紀錄
- 四、其他

調查小組召集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